### 2. 與友共席

耶穌不只是與罪人共吃共喝,他都是平凡人,他也會與門徒朋友相聚吃喝。宴會本身不單是裹腹,也是一種社交和聚會,是流露和建立感情的機會。耶穌到朋友家吃飯有更深一層的意義。他多次藉參與筵席而拯救人,在席中他向人表達聆聽、關懷、愛和接納,最重要是達至彼此生命的交流與分享。例如他到伯多祿家吃飯時,治好了他的岳母(谷30-31),藉著赴宴而進入一個家庭的生命,從困厄中把人拯救出來,使人恢復生命繼續服侍天主和人。此外,他與他的好朋友拉匝祿家的兩姊妹一起吃飯,當中他欣賞瑪爾大的周全服侍,他更願意聆聽和關懷瑪利亞的需要,大姊瑪爾大不滿妹妹沒動手幫忙,從而責怪她,耶穌就藉此機會教導她們。他自己本身就是生命之源,他到訪的目的是與她們作生命的交流,而並非只是吃喝,吃喝本身只是聚會的媒介,而並非目的,所以他讚賞瑪利亞選擇了最好的。還有,路加福音記載了耶穌與兩位前往厄瑪烏的門徒同步共席的片段。初時兩位門徒不能認出耶穌,只把他看成一個陌生人,沿途上耶穌給他們解釋聖經,這已使他們的心火熱起來,從失望絕路的困境中,看到一絲希望和喜悅。可是這並不足夠,直至耶穌與他們共吃喝時,從「拿起餅、祝福、擘開,遞給他們」中的行動,他們的心眼開啟了,看見面前的人就是心愛的耶穌。耶穌要在筵席間開啟他們,他們要與耶穌共吃喝,參與筵席才能開啟信仰的眼睛,並非一個餅,一杯葡萄酒使他們張開,而是在筵席間的信仰交流,藉著以往與耶穌吃喝的習慣和交通,今天使他們看得見。由此可見,耶穌視「吃」只是一個機會,他的目的是與人相會,進入人的生命,改變人生命的方向,使人得信仰,這就是「會」的最高境界。

另外,他也時常與門徒一起吃喝,他的言行沒有被當時的死板律法規條所限,因為他清楚知道他來的目的「並不是為廢除律法,而是為成全」(瑪5:17)。例如他與門徒一起吃喝時沒有禁食,法利塞人不滿他們沒有禁食(谷2:18-22)而發出怨言和質問「為甚麼」。耶穌以一個婚宴來解釋和說明其身份,他才是婚宴的主人家 「新郎」。在舊約的先知書常以新郎來比喻天主,新娘來比喻以色列民,耶穌以猶太人一般的思想來表明自己就是天主,天主與人同在,一起吃喝,何須禁食?法利塞人只懂因守法而守法,失去了箇中的意義,也不能認識面前的耶穌就是天主。

再者,耶穌准許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來吃(谷2:23-28),此舉同樣惹來猶太領袖的非議,安息日是聖日,當天不能工作,摘麥穗是一種工作。可是耶穌不但沒理會這班墨守成規的人,反而藉此事指出'安息日是為了人立的,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;所以,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」(谷2:27-28)。他清楚表明自己是有權解釋安息日,而且也指出法律並非一成不變的,要以「人為本」的精神來處理。從耶穌與門徒的飲食事件中,不但看見他理直氣壯地教訓猶太領袖,也指出法律的真義 「在乎於愛而非在乎於守」。

耶穌與門徒不洗手吃飯一事,更明顯地看見他借題發揮,直斥法利塞人的自以為義,最終是不能成就義的道理。他以先知書和食物的比喻來指出法利塞人假冒偽善的行為,得不到天主的喜悅。洗手與否,食物是否潔淨,有否用潔淨的器皿來烹調,這些並不與法律的真義掛勾。「食物」本身只是為人裹腹,養活人肉體上的生命;人要得天主的悅納,並非潔淨雙手或食物,而是人的內心要得潔淨,擺脫罪惡的束縛。耶穌就是以食物潔淨的問題而帶出內心潔淨的道理,他借題發揮得淋漓盡致,不但擺脫法利塞人的攻擊,而且能把更深入的道理顯淺化,使人易於明白。(待續)

」『法利塞』,《聖經辭典》,香港恩高聖經學會,一九八八,頁924

2楊克勤,《路加的智慧》,「神學及生命」,香港:卓越書樓,一九九五年,頁198

3楊克勤,《路加的智慧》,「神學及生命」,香港:卓越書樓,一九九五年,頁196

4楊克勤,《路加的智慧》,「神學及生命」,香港:卓越書樓,一九九五年,頁200

# 教區教友培育辦事處通訊



2003 年9 月號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電話 25606622 圖文傳真 25690188 網頁:http://www.dolf.org.hk

### 編者的話:

八月份連續為年青人培育做了一連串的活動,當中包括:營會及培育日名年青人的活動日,從活動的模式上;它們都有一些共同的特點,首先是放棄一向以來的講論的模式 少做多說,而是透過歷奇活動來幫助年青人重新思考他們在團體中的身份,讓他們自己思考他們是一個怎樣的人?他們本身與團體之間的關係。歷奇活動是近年來比較普遍運用在團體的遊戲活動,這種早見於外展計劃及海員求生的訓練方式工作,近年來逐漸轉移到商業訓練上,而最新的趨勢是應用於宗教培育上,將信仰的元素加入活動之中,幫助信徒反省個人、團體及天主之間的關係。這種培育方式讓我們再一次看到培育模式與對象的配合,年青人忍耐性比較低,很難安於座位中聆聽講解,所以需要用靈活的方式,讓他們從活動中學習反省和思考。有時一個簡單的遊戲,勝過千言萬語,從填回來的問卷就看到他們的反省。社會在變,培育方式何嘗不是,不同的方式懂得好好運用,都可以成為有用的培育工具及教材。就如哥羅森人書1:28「我們所傳揚的,就是這位基督,因而我們以各種智慧,勸告一切人,教訓一切人,好把一切人,呈獻於天主前,成為在基督內的成全人。」

今期的內容我們有署名活水的朋友,為我們撰文,介紹耶穌飲食的面面觀,飲和食都是維持生命不可缺少的元素,聖經中的猶太人如何看待飲食,到新約時代耶穌視飲食又是什麼的一回事?當中包含著什麼神學反省,作者為我們一一介紹。另外,玄風又會為我們講述一些培育現象,有興趣的朋友不妨留意。

## 培育怪現象 由退修營講起

在這幾年的培育工作,真是閱人無數,人家說一樣米養百樣人,我說一個活動看百樣人,特別是教會內的人,有很多令你啼笑皆非的事又感到可悲。最近有一個例子,發生在我們舉辦的一個避靜營。有一位教友希望報名參加這項活動,於是致電我們查詢有關的細節,不過詢問的內容相當「有趣」,首先是問,神父是什麼時間講道理,她要清楚知道,好能在那時出現。因為她可能在神父講道理時才出現,她又表明會遲到早退。當我們說因為名額有限,早已滿額了,這位女士即時說:「不緊要,我可以到時旁聽,又或者兩個人用一間房都可以。 聽完這位女士的說話,我倒懷疑她對避靜有幾多了解,她目的是在聽講座?一睹神父的風貌?抑或是參與避靜呢?我在這裡不予置評,不過這種現象,確是反映出大多數教友對信仰對象的誤置,我們的信仰核心,永遠都是耶穌基督而不是那位或這位神父或是修女,無論他們講的道理有多動聽,他們的形象有幾吸引,他們只是天主的工具,為的是造就信徒,為此,我們應該要避免跌落偶像崇拜的光景之中。

在佛教義理之中有所謂「四依法」,當中有:「依法不依人,依義不依語」,頗值得我們深思,這兩句道理的意思是指出在學佛的不同類型人之中,有信行人與法行人。法行人是以真理為依歸,所信奉的都經過理智的抉擇,明是非,辨邪正,擇善固執,絕不人云亦云,盲從附會。此所謂依法不依人。信行人則不然,重視感情,崇拜權威,以所尊敬者的言行為取捨的標準。倘若所敬信者不如法,則愈修離道愈遠,因此我們就要依義不依語。一個法總是要用文字、語言來說明。所以我們面對法時,要怎麼辦呢?不是死守著那些文字、語言為教條,而是要依據它所表示的「意義」來修行,來止息妄念。用上述的義理來觀照我們的基督徒信仰,我們確是需要培養這份對信仰尋求的態度,不是專注在人的說話上。保祿的教導是:「弟兄們!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奪得,我只顧一件事:即忘盡我背後的,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,為達到目標,為爭取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。」斐理伯書3:13-14,目標只有一個,追逐的亦只是「祂」。香港的明星有好多 Fans Club 歌迷會,有人笑稱這些是蕃薯會,據聞這些歌迷的體能是異於常人,可以在街上旁若無人大聲喊叫偶像的名字,毫不尷尬,追著心儀偶像汽車可以將生死置之度外,固然我們在教會之中未有機會見到,不過若不正視這個現象,有朝一日可能在那些講座、退修營的外面聚集大批「蕃薯」,拉橫額搖旗吶喊向神父表示支持,到時恐怕天主也瘋狂。

# 耶穌飲食面面觀

活水

### 序言

「食」是人生不可缺少的事,更是生存的基本要素,古人有云:「國以民為本,民以食為天」。 不過對中國人來說,「食」不單是裹腹,同樣是一種藝術的表現。中國傳統的烹飪方式千奇萬妙,可以用 不同的方法如:煎、炒、煮、炸、炆、燉、煨、滷,烹調出各種珍饈百味。「食」的藝術不單在乎品嘗食 物的外貌和味道,更在乎於品嘗各種人情味,細味烹調者的心思及對食物的誠意。

中國人素來重視家庭觀念,在飲食的方式上足以反映出來,與友人共聚歡宴是好客和共樂之道。筵席便成了友人共聚會和分享的地方,與賢者共席更是獲益良多 「與君一席話,勝過十年書」。此外,宴會亦可以是人性醜惡盡露之地,與敵共席必有他詭計,如楚漢相爭的「鴻門夜宴」就是席間的陰謀。在福音中,記載不少耶穌與人共席的片段,但往往在歡樂之餘難免遭人非議和指責。宴席之中耶穌屢次被法利塞人和經師設計試探,或是直斥其違反律法,被視為一個不敬畏天主的人。這個猶太人 「耶穌」,真是與眾不同,別有風格,他不單沒有因其攻擊而大動干火,反而理直氣壯,倒戈揭露他們醜陋的一面,一針見血地指出真理。他曾以斗底下的燈來比喻真理不能給隱藏,反而要被傳揚開去,「沒有什麼隱藏的事,不是為顯露出來的;也沒有隱密的事,不是為彰明出來的。」(可4:22)。

本文主要從飲食的律法和對象作為出發點,探討猶太人對律法的自我規範,耶穌對飲食的觀念和態度,最後引伸到人生的飲食最高峰「生命之糧」。天人的關係由束縛人的法律條文走進釋放人的法律精神「愛」,從文字走進心靈,從外在走進內在。全文分開三個部份:

- 一. 猶太人的飲食規範背景
- 二. 耶穌對飲食的態度
- 三. 生命之食糧

### 一. 猶太人的飲食規範背景

耶穌時代的法利塞人是一群嚴守律法的知識份子,他們對飲食十分講究禮節和法律,他們一字不漏地遵守律法,形成墨守成規的特性。這種嚴謹的態度要追溯到充軍回國後的波斯時代。

公元前538年,波斯王居魯士准許以色列民回國重建家園和聖殿,而且他更把巴比倫從聖殿掠奪的金銀財物,全數歸回猶太人手裡(厄上1:1-10)。可是人民沒有君王帶領遵守上主的法律,他們的宗教生活變得迂腐,且沒有組織,甚至與外族通婚,導致敬拜異神,離棄天主。唯一方法就是



教育他們重新認識上主的法律,當時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就是擔任這方面的工作,根據當時社會情況,向以民重新解釋法律,設立一系列的制度,重新宣認遵守天主的盟約,「起咒宣示,必按天主的法律去行,就是遵行天主的僕人梅瑟所頒佈的法律,並遵守履行上主我們的天主的一切命令、規矩和制度。」(厄下 10:29-30)。法律主要內容強調割損禮的必然性,嚴守安息日,到聖殿朝拜祭祀,以及不准許與外族通婚等。由此建立了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,避免被外族同化,明顯地特出猶太人的宗教 「猶太教」。在宗教的氛圍下,為了鞏固信仰,他們重編歷史和編纂各書卷,所以大多書卷是在此時期形成的。司祭和經師的地位也越來越高,他們肩負起對人民解釋法律的責任。由於當時沒有君王,故此大司祭慢慢便成為民族的領袖。及至耶穌的年代,他們擁有相當的社會地位上,受人民敬重。

從這個背景來看,虔誠的猶太人到後期形成「法利塞黨」,他們承襲了宗教上的影響力,他們重視 法律的條文和外表的禮節,卻缺乏法律的內在精神,他們拘泥於外在繁瑣的細節,把法律分解成千成萬的 條類,強調救恩是在乎有否遵守這些繁文縟節,卻忽視救恩的主體 「愛」,這簡直是本末倒置,無怪 乎平民百姓不知所從,生活受到束縛,為守法律而守法律,即使是經師也摸不著頭腦要詢問耶穌那一條法 律是最重要的呢(谷12:28)!他們那種心高氣傲和極端的形式主義,激起耶穌強烈的反感和斥責<sup>1</sup>,瑪 竇福音描述耶穌曾以「七個禍哉」來嚴厲斥責他們的行為(瑪23:13-36)。

### 二.耶穌對飲食的態度

論飲食方面,耶穌與猶太人無異,但在共席的對象、飲食的習俗、時間和態度方面,彼此有著不同的見解。法利塞人重視成文的法律規條,連吃飯也必須按祭司潔淨的規條。除此之外,他們不會與外邦人或罪人共席吃飯,因為他們認為吃飯是與天主共席,不能與外邦人或罪人同流合污,這會使他們違反了潔淨的規條<sup>2</sup>。耶穌的言行與法利塞人的觀念格格不入,他們不了解為甚麼耶穌常與罪人一起,又寬怒淫婦,甚至他和他的門徒都不遵守禁食和潔淨的規條,而處處指責他違反律法和祖先傳統。在下文之中,我們嘗試探討與耶穌的共席對象和他對的飲食觀念和態度。他的飲食對象大致可分為三類:罪人、朋友、敵人。

#### 1. 與罪人共席

在福音上,不難看到耶穌經常與罪人共席吃飯。「罪人」對猶太人來說往往離不開「稅吏」,因為他們是羅馬人的「走狗」,羅馬政府將收稅額和收稅權交給猶太人,這些稅吏很自然便成為叛國逆賊,而且他們除了幫羅馬人收稅外,也會從中欺詐自己人的錢財。在當時,稅吏被視為與偷盜及殺人犯同列³。但耶穌不以他們為「恥」,反而視他們為朋友,希伯來書這樣描述他「稱我們為兄弟,並不以此為恥」(希2:11)。他經常在稅吏及罪人家中作客,惹來猶太領袖的反感,「他是一個貪吃嗜酒的人,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」(瑪11:19)。



三部福音都有記載耶穌跟罪人一起,例如當他呼召稅

吏瑪竇為門徒後,他接受瑪竇的邀請,去他家中赴宴,而且當時還有其他罪人在一起(瑪9:10;谷2:15;路5:29)。另外,耶穌也曾主動地提出要到稅吏匝凱家中作客(路19:5)。這舉動惹來法利塞人的不少非議及指責,他們認為一個義人應該「不插足罪人的道路,不參與他們的席位」(詠1:1)。可是耶穌的風格剛與他們相反,他為人光明磊落且深知自己的使命 「叫罪人悔改」。從一開始傳教便肯定這個目的 「時期已滿,天主的國臨近了,你們悔改,信從福音罷」(谷1:15)。天主子 耶穌降生於一個帶罪的民族,瑪竇福音的族譜記載了四個婦女的名字,塔瑪爾、辣哈布和烏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都與罪惡有關,而盧德是摩阿布外邦女子,聖史瑪竇清楚表明耶穌是生於一個罪惡的民族。此外,耶穌正式傳道前,他在約旦河與眾罪人一起,接受悔改的洗禮。在他的傳道時期,他常與罪人在一起 「稅吏、痳瘋病人、瞎眼、啞巴、耳聾舌結、淫婦、附魔者以及一切被當時社會排斥的人」,他受他們的擁護和愛載,「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,為聽他講道」(路15:1)。他死前與一般罪犯無異,被捕、接受審判、被定罪、被處死,甚至被釘於兩個罪犯中,他實踐了天主的旨意,應驗了依撒以亞先知書 「被列於罪犯中」(依53:12)。從他出生至死亡,他都是與罪人為伍。

雖然猶太領袖對耶穌的言行咄咄逼人,但耶穌沒有因為他們的威脅而改變做法,反而更確立自己是救世主的身份和使命 「我不是來召義人,而是召罪人」(谷2:17)。在路加福音中記載了耶穌述說的三個罪人悔改的比喻 「亡羊、失錢、蕩子回頭比喻」(路15:1-32),清楚表達天主寬容接納罪人的心,而且也有意要法利塞人悔改⁴,但他們的自以為義,最終只會使他們失落,而與罪人一起吃飯的耶穌最終卻救了罪人,「凡高舉自己的,必被貶抑;凡貶抑自己的,必被高舉」(瑪23:12)。